

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辦法(50M0369-120815E1)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避免運動績優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，因練習專業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、表演或賽前練習，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。
- 第四條 嚴格禁止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，若經糾正制止不聽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第五條 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，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。
- 第六條 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，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一、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二、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；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。
三、訂定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，遇發生意外傷害時，依程序緊急處理。
四、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，並隨時補足。
五、簽訂特約醫院，處理學生運動傷害。
- 第七條 凡參加比賽、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、暑期集訓者，應先填寫本校學生參與訓練與比賽監護人同意書，經本校體育權責單位核准後，始得參加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